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5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86.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3.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等外部费用后，将按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	-----------

1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00
2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00
3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00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合计		62,586.00

三、拟延期项目实施进展及延期原因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建设、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建设、寿命仿真实验室建设、产品性能检测实验室建设、计量检测室建设等内容，预计 2017 年 7 月底完成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817.85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开展项目实施，结合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4）），并根据行业技术进步状况，认真开展技术方案优化升级、设备及软件调研、招标采购、安装调试验证等相关工作。目前，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建设已经完成；寿命仿真实验室建设正在安装调试；产品性能检测实验室建设、计量检测室建设因少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度有所延缓；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建设因涉及多软件工具相互调用及接口实现，相关软件在建设过程中需反复论证、更改、调试、验证和升级以适应新的环境条件、确保稳定性和可靠性，导致功能性验收周期较长。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拟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预计延期至 2018 年 7 月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主要涉及相关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主要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延期。

(二)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三)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对技术中心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技术中心项目延期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技术中心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